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研发新产品投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58%、65.2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3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19和0.47。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2014年7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15%优惠税率。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之后，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较传统仿制药开发难度更大。药品、医疗器械的开发都需要经过包括基础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等较长的研发阶段，如果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行业企业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任何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许多工艺技术指标相对小试、中试阶段往往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试生产的进行，同时新产品的生产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增加了新产品迅速产业化进程的难度。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更需要一个过程，如果行业企业开发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竞争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投入该领域研发、生产的企业增长迅速，公司产品面临具有替代效用的其他生物医药产品的竞争风险。以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为例，目前该产品疗效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宫颈癌疫苗也同样是该病症预防的路径之一，虽然目前国内尚未有可靠的产品上市，但一旦有产品获批，将对公司优势产品形成竞争，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成长空间。

五、渠道控制风险

医药生产企业一般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不能排除因经销商在产品储存、运输、宣传等流通环节的过失，导致对行业企业产品品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霞持有公司80.0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偿债能力风险.....	1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三、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1
四、产品竞争风险.....	2
五、渠道控制风险.....	2
六、公司治理风险.....	2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治理情况.....	5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62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0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5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28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3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37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锦波生物、挂牌公司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锦波有限	指	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医济世	指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西晶炜	指	山西晶炜科技有限公司
生威生物	指	山西生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制改造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总监、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功能蛋白	指	携带能够完成人体的生理功能的蛋白质，它们主要是完成人体的各种代谢活动，特定的功能蛋白可对疾病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JB 蛋白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公司名称（锦波）的缩写（JB）命名，是用乳球蛋白改造创新的功能性蛋白，通过电荷作用对 HPV 有特异性清除作用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过基因工程技术表达的，以人胶原蛋白 III 型为主，其氨基酸组成与天然胶原蛋白氨基酸序列相应部分 100%相同，应用于人体不会产生免疫排斥和过敏反应。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	指	通过基因工程表达的人表皮生长因子
HPV	指	人乳头瘤病毒，是女性宫颈癌致病的主要因素
基因工程	指	又称基因拼接技术和 DNA 重组技术，是以分子遗传学为理论基础，以分子生物学和微生物学的现代方法为手段，将不同来源的基因按预先设计的蓝图，在体外构建杂种 DNA 分子，然后导入活细胞，以改变生物原有的遗传特性、获得新品种、生产新产品

抗体 Fc 长效技术、纳米长效技术	指	使蛋白药物半衰期延长的技术
干扰素	指	是一种广谱抗病毒剂，并不直接杀伤或抑制病毒，而主要是通过细胞表面受体作用使细胞产生抗病毒蛋白
噬菌体	指	是感染细菌、真菌、放线菌或螺旋体等微生物的病毒的总称
单克隆抗体	指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JINBO BIO-PHARMACEUTICAL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李万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街18号

邮编：030032

电话：0351-7778501

传真：0351-777988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晨阳

电子邮箱：sxjbsw001@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7233834-6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770。

主营业务：公司是以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为基础，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的生物医药企业。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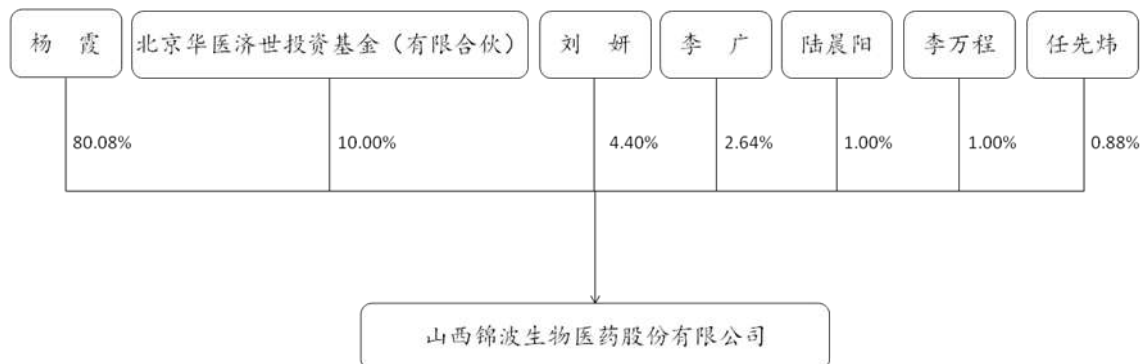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存在可进行公开转让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和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东杨霞持有公司80.08%的股份，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因此认定杨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简历如下：

杨霞，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锦波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监事；并一直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的选择与执行指导。（同期杨霞兼任山西医科大学教师，但未承担学校教学与科研任务）。

现持有锦波生物股份1,601.6万股，占总股本的80.08%，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为华医济世，其基本情况如下：

华医济世，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注册号为110000018283620。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4层5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持股比例为1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医济世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付期限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34.12.31	普通合伙人
2	曹树生	27,080	2034.12.31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汇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2034.12.31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阳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	2034.12.31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	300	2034.12.31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亿纳海思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034.12.3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8年3月28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锦波有限的设立

锦波有限是由杨霞、任先炜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杨霞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任先炜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0日，锦波有限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太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11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振华设验字[2008]第0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25日，各股东认缴的人民币共5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8年3月28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锦波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0191205019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锦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先炜	30.00	60.00
杨霞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锦波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锦波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股东任先炜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630万元，股东杨霞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20万元。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1日，山西富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富之验[2011]第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1日，股东任先炜、杨霞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已缴足。

2011年5月12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先炜	660.00	60.00
杨霞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三）锦波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31日，锦波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先炜将其所持有的锦波有限649万元的出资以6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霞，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31日，任先炜与杨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霞	1,089.00	99.00
任先炜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100.00
----	----------	----------

（四）锦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9日，锦波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霞将其持有的锦波有限55万元出资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刘妍；股东杨霞将其持有的锦波有限33万元出资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李广。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9日，杨霞分别与刘妍、李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霞	1,001.00	91.00
刘妍	55.00	5.00
李广	33.00	3.00
任先炜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00.00

（五）锦波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锦波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25万元，新增股东陆晨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5万元，新增股东李万程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5万元。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1日，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国达验[2014]第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增股东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陆晨阳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李万程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9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霞	1,001.00	80.08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	10.00
刘妍	55.00	4.40
李广	33.00	2.64
陆晨阳	12.50	1.00
李万程	12.50	1.00
任先炜	11.00	0.88
合计	1,250.00	100.00

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华医济世（以下简称“甲方”）、锦波生物（以下简称“乙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杨霞女士关于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该等补充协议书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丙方承诺，由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标准对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的税后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如果锦波生物2015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1500万元，按超过利润部分的比例降低投资方股份，最高3000万元净利润封顶。如果锦波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按降低利润部分的比例增加投资方的股份。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text{甲方持股比例} = 10\% - (\text{扣非后净利润} - 1500\text{万元}) / 300 \times 0.01 \times 100\%$ 。

2) 丙方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向公司丙方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实现首次公开挂板；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20%的；公司出现或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的情况的。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3) 回购价格已以下两种方式计得的价格中较高者为准：截止甲方发出回购股权转让通知之日，回购股权的股权比例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乘积；以下公式计得的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该等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截止回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按每年单利10%计算的年息总和—甲方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

2015年7月6日，前述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了《补充协议书》。2015年7月6日，华医济世与杨霞签署了《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杨霞女士关于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增资之补充协议书（二）》对双方权利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1、如果锦波生物2015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1500万元，按超过利润部分的比例降低华医济世的股份，最高3000万元净利润封顶。

2、如果锦波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按降低利润部分的比例增加华医济世的股份。

3、华医济世调整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华医济世持股比例=10%—（扣非后净利润-1500万元）/300×0.01×100%。

4、前述股份调整由杨霞与华医济世之间无偿转让。

5、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华医济世有权要求杨霞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向公司杨霞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20%的；

（2）公司出现或存在未向华医济世披露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的情况的。

（3）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华医济世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

信息，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六）锦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锦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锦波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天圆全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00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锦波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672,875.19元。

2015年2月17日，天圆开对锦波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锦波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030.5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4,258.4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72.10万元。

2015年3月2日，锦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672,875.19元，按1.336: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2,000万股，折股余额2,672,875.1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日，天圆全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日，锦波生物（筹）已将净资产22,672,875.19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元，并将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672,875.19元计入资本。

2015年3月27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140191205019403；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霞	16,016,000	80.08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刘妍	880,000	4.40

李 广	528,000	2.64
陆晨阳	200,000	1.00
李万程	200,000	1.00
任先炜	176,000	0.88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李万程，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4年2月，担任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现持有锦波生物股份2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袁北林，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裁；2009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董事。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3、兰小宾，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研发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4、王建，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5、王强，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朗致集团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主任、质量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生产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生产总监。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冯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行政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2、何振瑞，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监事、研发部副经理。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3、杜蕊，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监事，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锦波生物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销售总监构成。其中，李万程为总经理、销售总监，兰小宾为副总经理，王强为生产总监，李双奈为财务负责人。

1、李万程，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兰小宾，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王强，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李双奈，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太原晋彤仪器仪表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担任锦波生物财务负责人。未持有锦波生物股份。

（四）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万程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20	1.00
2	袁北林	董事	-	-
3	兰小宾	董事、副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 强	董事、生产总监	-	-
5	王 建	董事	-	-
6	冯 伟	监事会主席	-	-
7	何振瑞	监事	-	-
8	杜 蕊	监事	-	-
9	李双奈	财务负责人	-	-
10	陆晨阳	核心技术人员	20	1.00
11	杨 霞	核心技术人员	1601.6	80.08
合计			1641.6	82.0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25.70	4,104.12
负债总计（万元）	4,258.41	3,79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7.29	30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7.29	304.45
每股净资产（元）	1.81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6%	92.58%
流动比率（倍）	0.48	0.23
速动比率（倍）	0.47	0.1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1.57	205.02
净利润（万元）	762.84	-38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84	-38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6.93	-41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6.93	-419.16

毛利率	77.92%	34.96%
净资产收益率	111.22%	-7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44%	-8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6	12.68
存货周转率（次）	3.8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17	-4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骁

项目小组成员：原伏龙、唐梦华、单新生、张婉

2、律师事务所：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曲光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紫金大厦1211

电话：010-82650170

传真：010-82656190

经办律师：曲光杰、安艳芳

3、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志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会计师：王凌燕、陈海英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1501单元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评估师：张波、刘京岱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为基础，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应用以妇科、皮肤科、肛肠科，女性抗衰老化妆品为主。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经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基因功能性蛋白的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制备方法、应用方向的蛋白主要有：JB蛋白，重组人源胶原蛋白，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等。2012年起围绕上述基础开发的医疗器械类产品、化妆品开始获得注册证、备案并上市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备案号	产品适应症简介	含有 功能性蛋白
妇科产品				
1	抗 HPV 生物 蛋白敷料	晋食药监械（准） 字 2012 第 2640036 号（更）	1、治疗生殖道高危型 HPV 的感染；用于 高危型 HPV 感染引起的低级别宫颈病变 (CIN I 级)的治疗。2、阻断生殖道 HPV 感染，预防宫颈癌前病变(CIN)及宫颈癌 的发生。3、改善阴道微环境、减轻阴道 炎性反应、减少阴道分泌物量，有效改善 阴道清洁度、降低阴道 pH 值。4、用于 各类阴道炎症引起的阴道异味、瘙痒	JB 蛋白
2	抗 HPV 生物 蛋白隐形膜	晋食药监械（准） 字 2012 第 2640033 号		
3	重组人源胶原 蛋白阴道凝胶 （止血材料）	晋械注准 20142640008	1、改善阴道萎缩，增加阴道弹性，减轻 性交疼痛；2、提高阴道湿润度、改善阴 道干燥状态，减轻外阴干涩刺痛症状，缓 解阴道干燥引起的瘙痒、灼热、皮肤黏膜 皲裂及弥漫性浅表性出血	重组人源胶 原蛋白
4	宫颈粘膜诱导 凝胶	晋食药监械（准） 字 2012 第 2640010 号	治疗急、慢性宫颈炎；宫颈糜烂；调节阴 道微生态、修复阴道微损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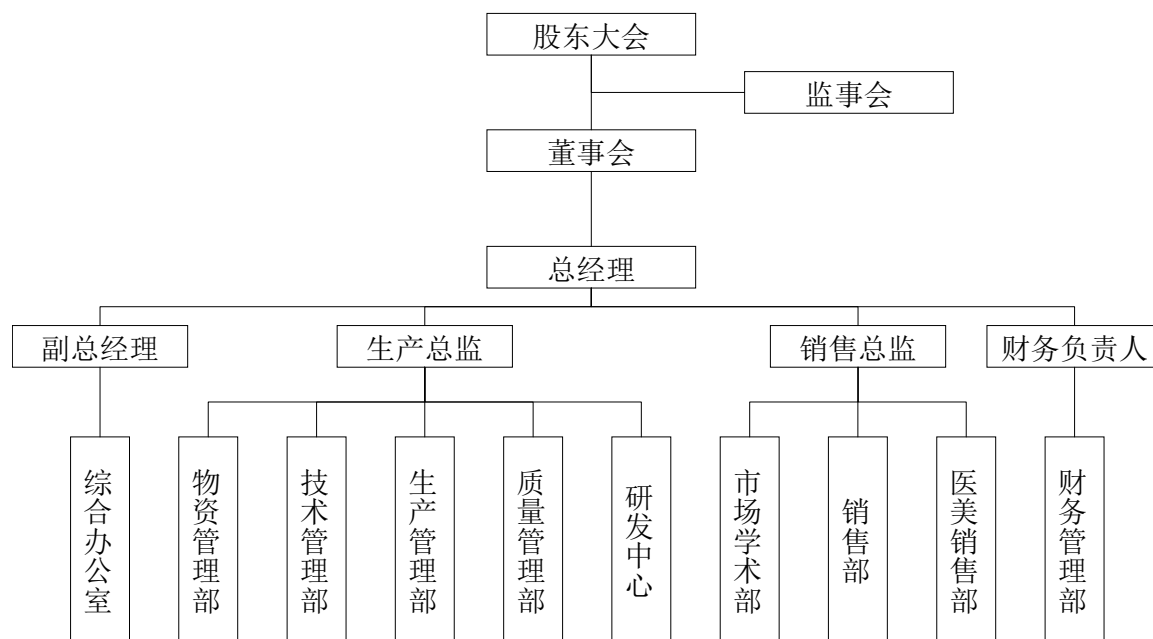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备案号	产品适应症简介	含有 功能性蛋白
5	妇科流体敷料	晋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018 号(更)	用于阴道微生态失调引起的阴道感染、分泌物异常、异味、外阴瘙痒、烧灼等。用于各类阴道炎和外阴溃疡,有促进阴道自净作用	-
6	妇科胶体敷料	晋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011 号(更)	用于阴道填塞可治疗阴道微生态失调引起的各类阴道炎症,对宫颈炎、宫颈糜烂有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适用于宫颈炎、宫颈糜烂和外阴溃疡等病症	
皮肤科产品				
1	医用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功能敷料(凝胶型)	晋械注准 20142640011	用于面部痤疮的治疗。用于痤疮引起的皮肤红斑、丘疹、脓疱、黑头粉刺、白头粉刺、红血丝及皮肤萎缩变薄等多形性皮损症状。可改善皮肤局部症状,如:瘙痒、灼热、皮肤紧绷、疼痛。可通过增加皮肤含水量、调节皮肤 pH 值及油脂重建皮肤屏障功能。用于皮肤屏障功能损伤引起的皮肤干燥脱屑及其他皮肤损伤的修复。预防疤痕形成及色素沉着。重建皮肤屏障功能,改善局部干燥、疼痛、瘙痒等自觉症状。修复激光创面,具有覆盖、止血、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可抑制创面色素沉着及疤痕形成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
2	医用皮肤胶原修复功能敷料	晋械注准 20142640007	修复重建皮肤屏障功能,适用于皮炎、湿疹的治疗,用于皮炎、湿疹引起的局部皮肤瘙痒、灼热、皮肤紧绷、疼痛等。可修复皮肤屏障功能,用于皮肤屏障功能受损引起的皮肤干燥脱屑、红斑、丘疹、红血丝及皮肤萎缩变薄的修复。可预防疤痕形成及色素沉着	
3	皮肤创面诱导凝胶	晋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015 号(更)	通过增加皮肤含水量,降低经表皮水分流失量(TEWL),调节皮肤 pH 值及油脂分泌,用于修复皮肤屏障功能,适用于皮肤屏障功能受损引起的皮肤疾病的辅助治疗。1、治疗皮炎、湿疹,可快速改善皮炎、湿疹引起的皮肤瘙痒、灼热、紧绷、疼痛及红斑、丘疹、干燥脱屑、皮肤变薄萎缩、毛细血管扩张;用于面部痤疮的治疗。2、用于痤疮引起的红斑、丘疹、脓疱、黑头粉刺、白头粉刺,预防疤痕形成及色素沉着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备案号	产品适应症简介	含有 功能性蛋白
肛肠科产品				
1	胶原创伤止血材料(痔疮型)	晋械注准 20142640009	该产品适用于内痔的治疗。可用于痔疮引起的出血、局部肛周坠胀及疼痛、肛周瘙痒等。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
化妆品				
1	EGF 眼纹精华液	晋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5	用于干燥、老化、粗糙、皱纹肌肤，使肌肤恢复自然光泽。也可用于全身皮肤外喷养护、舒缓表皮，能使晦暗松弛的皮肤恢复弹性活力。长期使用能润肤保湿，使粗糙的皮肤白皙紧致、柔嫩光滑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重组人源胶原蛋白
2	EGF 活肤修护液	晋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7	适用于干燥、衰老肌肤，使肌肤润泽白皙	
3	EGF 美颜定格原液	晋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6	抗皱、紧肤、收缩毛孔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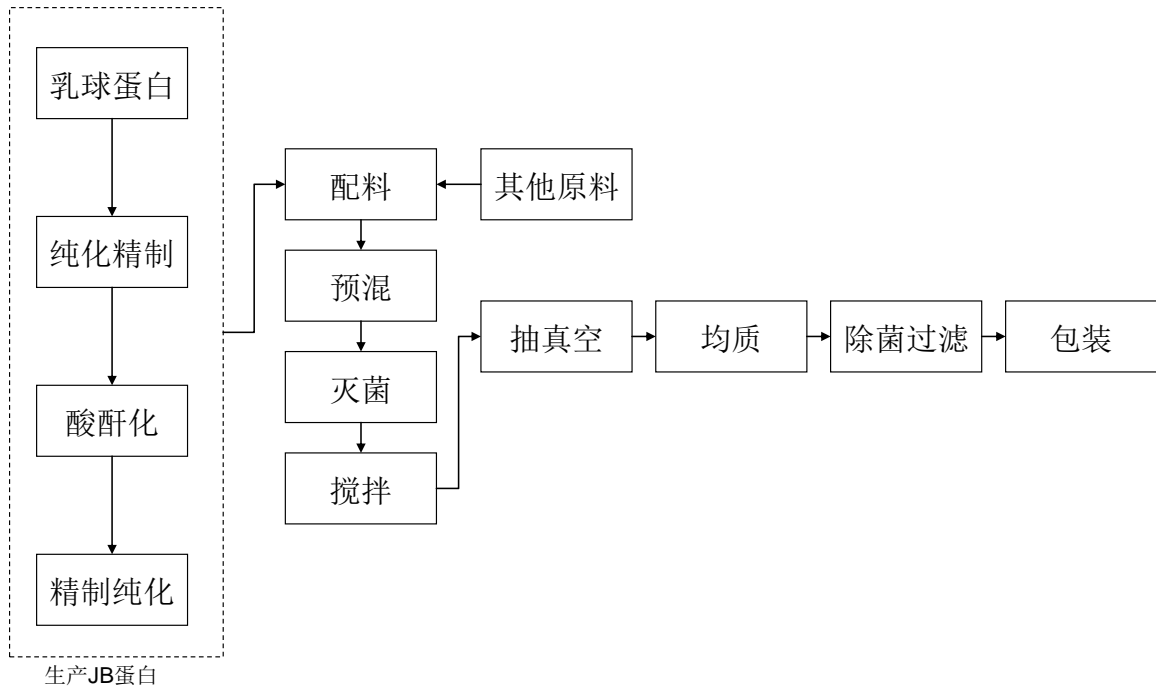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公司设有太原分公司，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15年1月20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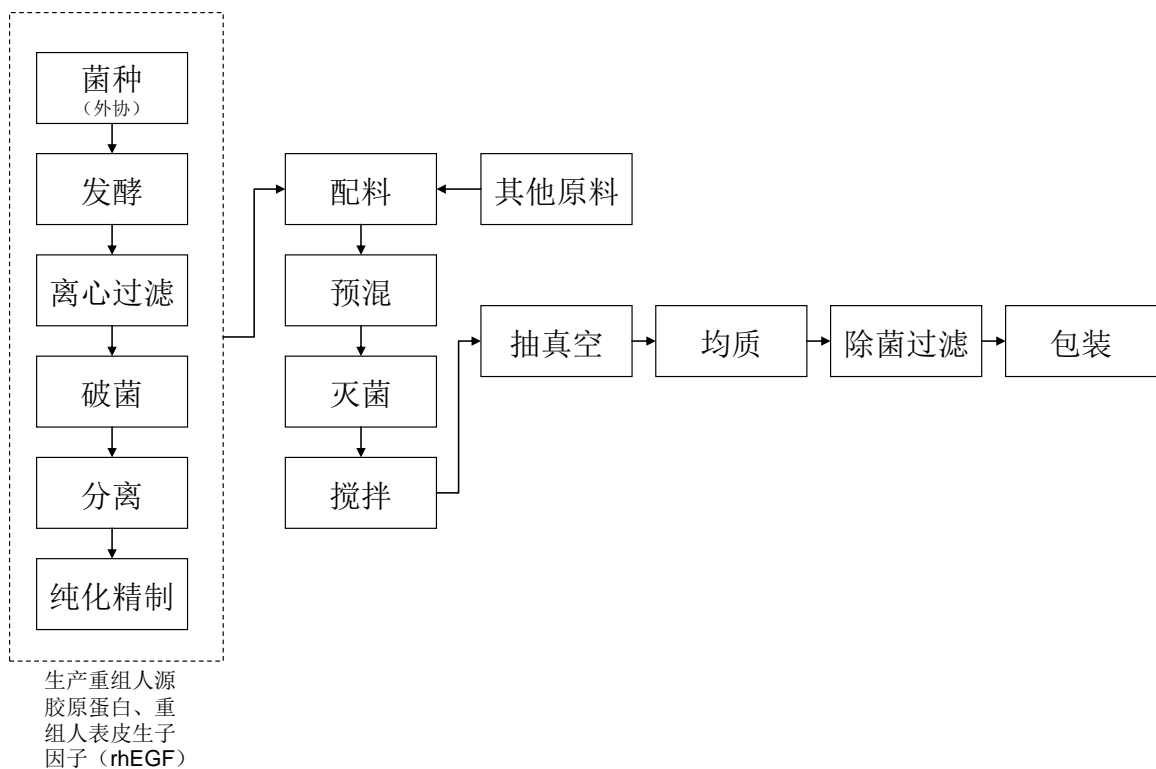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工艺流程

(1) 含JB蛋白的产品



(2) 含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含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EGF的产品



2、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对于基础蛋白制备的研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研发中心研究人员对新项目进行立项，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与整合，确定方案路线后与外协机构（主要是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确定试验方案，依方案进行研究，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后公司研发中心进行验收交付。

对于应用开发，由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对新项目进行立项，组织讨论确定技术工艺路线、产品设计方案，公司讨论确定具备可行性后进行研发立项；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求进行试验用品的采购，并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实验开发；小试完毕后，研发人员出具总结报告及成本核算，由公司总经理审核确认；确定实验总结结论后，进行生产调试和跟踪，生产稳定后，研发及生产人员共同形成研发成果报告。

3、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各部门根据各自需求提出采购需求，经物资管理部审核计划后进行原材料采购，物资管理部在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之后编制采购合同，办理完合同审批手续后执行采购合同；到货时，生产管理部会同质量管理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然后物资管理部根据公司要求办理支付程序。

4、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给生产管理部，由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5、主要销售流程及方式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和期望，形成书面记录经客户确认，然后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计划信息，将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等填写到“销售合同审批表”上进入合同审批流程，经物资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评审后，由各个销售部门负责编制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及时移交至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将备货通知单发至物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备案通知单组织生产、备货、发货，由销售人员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公司目前一般的销售收款政策是收取30%的预收款后组织安排生产，收取全款后发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水平

1. 基因工程系列技术

公司自主建立了的生命科学实验平台，可广泛筛选并鉴定具有药物作用的高活性人源蛋白，在结构和功能结合研究的基础上一步直接合成适于体外大量表达的基因片段，然后克隆到超过100种不同特点的表达载体中，广泛筛选适于不同蛋白的高活性高产量的最优表达条件。之后，采用大肠杆菌、酵母菌、哺乳动物细胞、昆虫细胞等对应的表达系统进行小式和中式放大生产，从试管表达到几百升的发酵一站式完成。通过此基因工程技术，公司已经实现了多种人源蛋白的高效体外表达，多种基因工程产品产业化生产。此外，公司通过重组融合、重组改构、化学修饰等生物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各类人源蛋白制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长效性，使公司研发的产品持续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 生物医药长效化技术

蛋白药物不能口服，体内半衰期短，限制了其临床应用。公司拥有包括抗体Fc长效技术、纳米长效技术等多种使蛋白药物长效化技术，可显著提高其体内半衰期及利用率。利用这些技术可构建干扰素、促红细胞生成素、胰岛素及其它蛋白质药物的融合蛋白，以提高它们的体内半衰期，开发出一系列长效化蛋白质药物。

3. 全人源抗体药物研发技术

公司拥有基于噬菌体展示技术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库构建技术，已构建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库，可快速筛选出针对特定靶点的抗体，开发成为抗体药物，进行临床实验。该技术不但开发出一些针对重大疾病靶点，特别是持续性感染疾病相关病原微生物靶点、癌症靶点等的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而且可以针对任何蛋白快速地筛选出特异性结合抗体，应用于疾病诊断和检测试剂盒的开发。

4. 抗病毒药物筛选技术

基于生化及细胞模型，公司已先后建立了针对艾滋病病毒（HIV）、人乳头

瘤病毒（HPV）、流感病毒和冠状病毒等重要传染病病毒及新发与再现传染病病毒的抗病毒药物筛选平台，利用该平台可快速筛选新型抗病毒药物，并研究其作用靶点和机制。同时具备快速建立针对其他新发病毒新型药物的筛选及活性评价模型的能力，并拥有1500个欧美国家批准的临床药物库，可在已有或新建的模型上快速筛选具有抗病毒功能的已上市临床药物。

（二）在研产品情况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产品从基础研究到形成最终产品获得注册证上市一般需经历较长的过程。公司基础储备丰富，在研待产业化产品呈梯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1、JB蛋白应用持续开发

在前期JB蛋白生物制剂成功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深度开发JB蛋白，通过改变剂型和扩大临床适应症开展预防和治疗人乳头瘤病毒（HPV）感染的相关疾病产品：

（1）研发JB蛋白的新剂型用于治疗不同部位（如口腔、肛肠、外生殖器、皮肤等）的HPV感染的治疗，预防HPV感染可能导致的口腔癌和直肠癌等。

（2）开展JB蛋白治疗其他适应症的研究。深入研究JB蛋白广谱抗病毒及细菌功能的应用及作用机理，将其扩展到预防和治疗其他性传播病毒和细菌所引发的疾病，如HPV/HIV共感染、HIV感染、HSV感染（生殖器疱疹）、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细菌性阴道炎、梅毒（梅毒螺旋体感染）、淋病（淋菌感染）、软下疳（杜克雷嗜血杆菌感染）等。

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2015年	<p>1、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属于现有上市产品，扩大临床适应症。用于皮肤科 HPV 相关疾病的治疗，如（尖锐湿疣、扁平疣）等，基础研究结束，开展多中心临床临床研究。</p> <p>2、开发用于治疗直肠和口腔 HPV 感染的 JB 蛋白新剂型，获得 1-2 种候选剂型，检测其抗病毒活性及安全性等，最终获得 1 种优选剂型；</p>
-------	--

2016年	1、完成 JB 蛋白直肠剂型（HPV）和口腔剂型（HPV）产品的临床前研究， 2、开展 JB 蛋白广谱抗病毒及细菌功能的研究，将重点检测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疱疹病毒感染（生殖器疱疹）、细菌性阴道炎等疾病的治疗和预防
2017年	1、开展 JB 蛋白直肠剂型（HPV）和口腔剂型（HPV）产品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2、完成 JB 蛋白对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疱疹病毒感染（生殖器疱疹）、细菌性阴道炎等疾病的治疗和预防效果的评估，并设计新的治疗剂型。并准备多中心临床研究

2、参与研究预防艾滋病产品

B07阴道缓释凝胶（功效：预防艾滋病性传播、避孕等）：目前处于动物实验阶段。（该课题由复旦大学牵头，公司承担剂型研究子课题，属“十二五”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3、重组人源胶原蛋白产品

（1）创伤止血材料：目前临床试验完成，在数据统计阶段，准备申报产品注册证。

（2）医用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凝胶（无菌性）：目前临床试验完成，数据统计已完成，准备申报产品注册证。

（3）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填充剂：属于III类医疗器械，目前处于动物试验阶段。该产品核心技术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III型，是该领域重要发明，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三）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7项，均为发明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482543.2	发明专利	2012.11.26
2	一种预防和控制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生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66696.9	发明专利	2012.3.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3	一种用于修复皮肤创面宫颈粘膜的诱导凝胶	ZL201010135036.2	发明专利	2012.2.27
4	制备可溶高活性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方法	ZL200810211603.0	发明专利	2008.9.22
5	一种预防和控制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生物蛋白敷料及隐形膜	ZL201210416321.0	发明专利	2012.10.26
6	一种调节女性阴道微生态的凝胶	ZL201010132748.9	发明专利	2010.3.23
7	一种调节女性阴道微生态的生理平衡液	ZL201010132741.7	发明专利	2010.3.23

(四)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6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权益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7769166	10	2010.12.21 -2020.12.20
2		本公司	11729117	3	2014.4.14 -2024.4.13
3	重源	本公司	12183938	3	2014.8.7 -2024.8.6
4	NARNIYA1962	本公司	11764383	3	2014.8.14 -2024.8.13
5	君宠	本公司	12533477	5	2014.10.7 -2024.10.6
6	宠源	本公司	13093076	5	2015.4.7 -2025.4.6

(五) 业务许可资格

1、业务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晋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05 号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3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9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	2017 年 9 月 27 日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晋)卫消证字(2013)第005号	山西省卫生厅	2017年3月12日
卫生许可证	晋妆生卫准字[2012]第0002号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8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29日公告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关监管部门尚未就上述规范制定执行细则，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届时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许可。

2、产品注册证与备案证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抗HPV生物蛋白敷料	晋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036号(更)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日
抗HPV生物蛋白隐形膜	晋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033号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日
宫颈粘膜诱导凝胶	晋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010号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日
妇科胶体敷料	晋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011号(更)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日
妇科流体敷料	晋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018号(更)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日
皮肤创面诱导凝胶	晋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640015号(更)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日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阴道凝胶(止血材料)	晋械注准2014264000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4日
医用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功能敷料(凝胶型)	晋械注准2014264001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4日
医用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功能敷料(喷雾型)	晋械注准20142640010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4日
医用皮肤胶原修复功能敷料	晋械注准20142640007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4日
胶原创伤止血材料(痔疮型)	晋械注准20142640009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4日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EGF 眼纹精华液	晋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EGF 活肤修护液	晋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EGF 美颜定格原液	晋 G 妆网备字 20140000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活性肽蛋白喷雾	消毒产品对应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晋 妆生卫准字[2012]第 0002 号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基因博士蛋白凝胶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基因博士蛋白喷雾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宫颈修复凝胶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美佳美活性肽凝胶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阴道微生物调理凝胶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Doctor Yang 修复凝胶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VEELA 微生态护理液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注：备案证无有效期。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0,048,237.50	18,818,194.39
2	机器设备	7,079,995.24	5,018,914.91
3	运输设备	16,000.00	5,444.5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8,759.10	10,306.48
合计		27,352,991.84	23,852,860.28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车间，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拥有重要机器设备（原值5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所有者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200L 发酵系统	本公司	251,300.00	123974.56	49.33%
2	电热多效蒸馏水机	本公司	179,487.18	99914.54	55.67%
3	纯蒸汽灭菌柜	本公司	166,666.67	125764.03	75.46%
4	乳化机	本公司	120,000.00	90550	75.46%
5	均质搅拌机	本公司	111,111.12	61851.84	55.67%
6	真空搅拌罐	本公司	85,470.09	64494.25	75.46%
7	平板式泡罩包装机	本公司	71,794.88	40533.98	56.46%
8	乳化机	本公司	68,376.07	51595.46	75.46%
9	凝胶灌装机	本公司	64,102.56	34668.72	54.08%
10	实验台	本公司	62,820.52	46905.96	74.67%
11	超低温冰箱	本公司	58,119.73	55359.04	95.25%
12	灭菌灯具	本公司	50,346.16	25634.51	50.92%

（七）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太原分公司注册地为租赁取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期
1	山西晶炜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二巷 12 号	860	0	2010.7.1 -2015.6.30

公司太原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2015年1月20日该公司已注销，随分公司注销，租赁合同随之终止。

（八）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11,116,337.17元，其中，土地使用权8,737,415.75元，医疗器械注册证1,184,394.93元，专利权1,194,526.49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详情如下：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有效期限
并政经开地国用 (2015)第00017 号	出让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9,996.00	2060年 4月28日

(九)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53人。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中心	6	11.32%
质量管理部	3	5.66%
市场学术部、销售部、医美销售	17	32.08%
物资管理部	2	3.77%
财务管理部	3	5.66%
综合办公室	8	15.09%
生产管理部、技术管理部	14	26.42%
合计	53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	35.85%
大 专	24	45.28%
中专及以下	10	18.87%
合 计	53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42	79.25%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1-40 岁	3	5.66%
41-50 岁	3	5.66%
51 岁以上	5	9.43%
合 计	53	100.00%

2、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杨霞，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陆晨阳，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制药工业公司第二制药厂副厂长，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朗致集团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山西省技术创新专家委员会专家（医药类）；2013年11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流程管理指导。

3、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以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为基础，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性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应用以妇科、皮肤科、肛肠科，女性抗衰老化妆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98,729.22	72.76%	2,050,158.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16,981.13	27.24%	-	-
合计	17,315,710.35	100.00%	2,050,15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抗HPV生物系列产品、皮肤创面诱导凝胶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转让专利使用权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2、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	5,615,623.95	44.57%	1,557,670.97	75.98%
抗 HPV 生物蛋白隐形膜	5,136,756.98	40.77%	-	-
皮肤创面诱导凝胶	818,295.14	6.50%	262,230.77	12.79%
妇科胶体/流体敷料	309,206.85	2.45%	166,153.86	8.10%
宫颈粘膜诱导凝胶	653,841.01	5.19%	64,102.56	3.13%
化妆品	65,005.29	0.52%	-	-
合计	12,598,729.22	100.00%	2,050,158.16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医疗器械经销商，化妆品经销商，终端消费群体是 HPV 病毒感染患者，部分妇科、皮科、肛肠科适用症患者，抗衰老化妆品消费人群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92,810.26	40.42%
	陕西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1,253,846.16	9.95%
	深圳真世好药业有限公司	844,854.87	6.71%
	北京华辰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777,600.25	6.17%
	北京万欣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1,025.63	5.56%
	合计	8,670,137.17	68.8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深圳天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85,170.95	18.79%
	陕西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338,974.37	16.53%
	重庆瑞尔嘉医药有限公司	287,179.49	14.01%
	北京华辰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265,641.03	12.96%
	上海世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75%
	合计	1,476,965.84	72.0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员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包装材料、卡波姆（制作凝胶剂的辅料）、乳球蛋白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4 年	泰兴市伟业医药塑料有限公司	204,366.80	21.35%
	广州市花都区莘辉包装有限公司	154,380.34	16.13%
	河北劲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307.69	9.64%
	山西臣功印刷有限公司	91,752.12	9.59%
	天津渤海印刷有限公司	66,873.51	6.99%

	合计	609,680.46	63.7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3 年	广州市花都区莘辉包装有限公司	108,974.36	22.13%
	上虞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9,487.18	16.14%
	广州市天鸿印业有限公司	78,015.38	15.84%
	天津渤海印刷有限公司	63,171.78	12.83%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7,948.72	7.70%
	合计	367,597.42	74.6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广州优加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	妇科、皮科产品的中国地区民营医院、药店、合规的生活医美机构、电商和网络渠道销售，销售指标 1,200 万元/年	2015年3月12日
2	东莞市净芯净体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三款消毒产品全国地区美容院及美容连锁机构销售	2015年3月2日
3	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	抗 HPV 生物蛋白隐形膜产品全国总经销	2013年9月4日
4	陕西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陕西省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销售，销售任务 16,500 支	2013年12月2日
5	陕西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西京医院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销售，签订后3个月内最低销售指标 100 支	2012年11月9日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6	山西国世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授权对方在膜制剂范围内使用公司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相关技术, 协助对方获得3至5个产品生产批文	2012年12月2日

公司销售主要为与经销商签署的区域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特点,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中一般为框架协议, 部分合同会约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目标要求, 并不约定具体数量与金额。业务执行中依据日常的订单安排发货与结算。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由物资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卡波姆(制作凝胶的辅料)、乳球蛋白等, 市场竞争重充分、供给充足, 公司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 呈少量多批次的特点, 无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2012年6月20日	建设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楼	2011年4月20日

注: 上述合同约定工程尚未完成, 合同仍在履行。

4、借款合同

(1) 2012年6月18日, 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编号: 晋资管协议(2012-A0410)C044号); 协议约定根据“晋改发[2012]16号附件4”文件,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提供10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的基因重组EGF工业化生产项目; 合同期限为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到期收回。

(2) 2012年9月3日, 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编号: 晋资管协议(2012-A0716)C427号); 协议约定根据“晋改发[2012]16号附件4”文件,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提供10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医药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 合同期限为自2012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

日，到期收回。

(3) 2013年4月22日，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编号：晋资管协议(2013-A0716)C024号)；协议约定根据“晋改发[2013]11号附件4”文件，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提供10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医药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合同期限为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到期收回。

(4)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编号：晋资管协议(2013-A0410)C025号)；协议约定根据“晋改发[2013]11号附件4”文件，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提供20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的基因重组EGF工业化生产项目建设生产专用线；合同期限为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到期收回。

(5) 2013年8月17日，公司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编号：STJT[2013]特转第0041号)；协议约定根据“晋财建一[2013]76号”文件，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公司新药的研究与开发；合同期限为自款项到位起3年后10日内一次性归还；合同年利率3.2%。

5、合作研发合同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复旦大学签订《“基于药物缓释技术的艾滋病新型生物预防产品的临床研究”课题合作协议书》，约定：复旦大学为责任单位，负责制定课题总体研究计划；公司为参与单位，负责子课题“候选杀微生物剂剂型的优化、小试及中试生产”的研究工作。研究内容：(1) 研发及优化杀微生物剂阴道缓释凝胶剂型；(2) 测定缓释胶囊中有效成分缓释度和稳定性的检测及缓释凝胶的粘度；(3) 研究缓释胶囊的小量生产工艺配方，并在其基础上优化低成本的中试配方；(4) 保障体外实验、动物实验、临床前试验所需要的缓释凝胶的生产和供应；(5) 协助课题负责人完成一种优选杀微生物剂的临床前实验。成果分配：以乙方为主完成的任务，文章和署名以乙方为主，共同完成的任务共同署名并根据贡献大小排列。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入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编码C27）。公司是以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为基础，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应用以妇科、皮肤科、肛肠科，女性抗衰老化妆品为主。公司拥有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及产品开发能力，通过医药经销商、医疗器械经销商向适应症患者销售对应的医疗产品。公司医药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范围，主要客户有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康尔医药有限公司、深圳真世好药业有限公司等。收入来源主要为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及其他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的方式销售公司的生物医药产品，由经销商通过医院或医药零售渠道向终端患者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精细化招商建设公司销售网络，通过学术推广宣传公司的产品的机理与特点。公司市场学术部负责产品销售方案的策划与制定、组织学术推广活动，并进行对外招商，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培训与销售策略培训。

2013年度、2014年度，经销商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99.63%、99.06%。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产品的定价；交易方式为现款结算，经销销售为买断销售，一经销售，非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生产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制定计划单并确定耗料单，物资管理部根据耗料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三）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的执行。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方式和合作研发向结合，进行以终端患者应用为导向的研发。公司根据基础技术储备情况，选择市场缺少较为有效治疗方案的医疗领域进行应用开发，结合公司资金，研发、销售时间计划等因素选择具体开发的品种、剂型，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疗效方面有竞争力、研发时间和资金投入与产出配比适当的生物医药类产品。

公司的研发流程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复旦大学进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于2011年6月签署了《抗HPV感染阴道凝胶及其阴道凝胶相关产品的开发及应用》，2012年形成成果：JB蛋白。JB蛋白用于HPV感染的治疗，宫颈癌预防。该次合作研发形成专利两项，并形成产业化产品，专利权由本公司所有。

2、于2014年联合申请《预防和控制人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生物制剂及制备》，该项目剂型专利及配方专利正在申报，专利权由本公司所有。

3、于2012年11月和复旦大学共同申请了《一种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及其生产方法》专利，该专利已经实施并形成产业化产品，原共有专利权已全部转至本公司所有。

4、2013年3月26日，与复旦大学签订《“基于药物缓释技术的艾滋病新型生物预防产品的临床研究”课题合作协议书》，约定：复旦大学为责任单位，负责制定课题总体研究计划；公司为参与单位，负责子课题“候选杀微生物剂剂型的优化、小试及中试生产”的研究工作。该项目属“十二五”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四）生产模式

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管理部下达订单，生产管理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物资管理部在已有

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规模的快速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短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77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管理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机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制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由低到高分三类管理，生产、经营医疗器械应根据不同类别向相应级别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主要法律法规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强调要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求，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创新药物。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力争到2015年，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提高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强调要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提出新药创制要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的目标。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下，本行业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

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类）是指采用DNA重组技术或其他创新生物技术生产的医药产品。如：细胞因子、纤溶酶原激活剂、重组血浆因子、生长因子、融合蛋白、受体、疫苗和单抗、干细胞治疗技术等。生物技术医药产品包括细胞因子、重组蛋白质药物、抗体、疫苗和寡核苷酸药物等，主要用于防治肿瘤、心血管疾病、传染病、哮喘、糖尿病、遗传病、心脑血管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疑难病症，在临床上已经开始广泛应用，为制药工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我国自1986年实施“863”计划以来，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获得了飞速发展。

用传统的化学技术制药，具有要求条件高（如高温，高压，加化学催化剂）、效率低、环境污染大、危险性大等特点。生物技术较上述特点具有优势。生物技术包括发酵技术、细胞培养技术、酶技术及基因技术，从实验研究扩展到规模化

生产，形成发酵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和基因工程，用生物技术方法研制医药产品是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的生产方式，是应用基因修饰活的生物体产生的蛋白或多肽类的产物，或是依据靶基因化学合成互补的寡核苷酸，所获产品往往分子质量较大，并具有复杂的分子结构。生物医药由于是天然存在的蛋白质或多肽，量微而活性强，用量极少就会产生显著的效应，相对来说它的副作用较小、毒性较低、安全性较高。

（二）市场规模

1、HPV病毒感染治疗市场现状及市场规模

目前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针对该细分市场：

（1）市场现状

1977年HPV在宫颈癌组织中被发现，随后楚尔·豪森教授提出了HPV与宫颈癌相关的假设，并用随后30多年时间证实了HPV是导致宫颈癌的元凶，并被WHO确认99.7%宫颈癌样本中都可以检测出HPV的DNA存在。目前，国内外专家的共识是HPV病毒持续性感染是引发宫颈癌的最根本的原因，通过进一步的研究证实，没有HPV感染就不会导致宫颈癌发病，而且宫颈癌之前的任何一个阶段（包括HPV感染、持续性感染和宫颈癌前病变）只要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干预，病情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预防与治疗HPV的感染可有效预防宫颈癌的发生。

宫颈癌是女性第三大恶性肿瘤，全球每年新发宫颈癌患者50多万，每年因宫颈癌去世患者有27万，去世患者/新发患者比例高达55%。我国每年新发宫颈癌患者13.15万人，占全球宫颈癌新发患者的26%以上¹。宫颈癌的发病与HPV感染明确相关，随着HPV感染及宫颈病变各种筛查方法的不断普及，对自身健康关注和认知度的提高，女性已有条件和意识对自身是否有HPV感染进行筛查和监控，但筛查出来后，以往在临床上还没有作用机制明确、可靠清除HPV病毒的方法。目前大多数医院在没有合适治疗方案的情况下，采用增强机体局部免疫力的局部用干扰素超适应症来治疗HPV感染，但因干扰素不能直接作用于病毒，在治疗过

¹ 资料来源：中华预防医学会

程中病毒将继续并持续感染，导致病情进一步发展，而且局部刺激机体免疫起效时间很慢，短期内无明显疗效，更多的是充当安慰剂作用，3个月的转阴率仅比不用药的自然转阴略高。

公司基于JB蛋白制备、研发的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能够有效作用于HPV病毒，通过实验证实，在实验室条件下可以100%灭活HPV病毒，并且适用于所有HPV亚型，根据现有临床观察和产品上市以来几百家医院的临床实际疗效，抗HPV生物蛋白对HPV感染患者治疗3个月的转阴率高达70%以上，因JB蛋白可以100%的灭活HPV，打破HPV的持续性感染，因此对HPV感染100%有效，可以阻断病情进一步发展。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和国际在治疗HPV感染和宫颈癌前病变领域的空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市场规模²

A. 以HPV筛查估算：我国HPV筛查的市场容量2012年已经超过800万人份，以全球分子诊断试剂年平均增长水平20%计算，到2014年底全国每年进行HPV筛查的人数已经超过1150万，临床反馈实际阳性率在20%以上，因此实际上检测出来HPV感染的患者人数已经达230万人，保守计算，5%的HPV阳性患者使用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进行治疗，实际的市场容量不低于345万支/年（ $5\% \times 230 \times 30$ 支，终端销售规模约10亿元/年）。目前，我国HPV筛查率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HPV筛查在国内的不断普及，总体筛查人数不断上升，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的市场容量也将进一步扩容。

B. 以干扰素在临床应用的数量作为估计：2012年重组人干扰素a-2b阴道凝胶（5g/支，10g/支，5g可以用5次，10g用10次）全国销售为180万支，全部以5g计算，那么对应抗HPV生物蛋白敷料为900万支。2012年重组人干扰素a-2b阴道泡腾胶囊（2粒/盒，可用2次）全国销售为143万盒，即286万粒泡腾胶囊，对应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为286万支。两者合计市场容量有1186万支/年的市场容量，公司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由于明显的疗效优势，将对上述治疗方案市场形成较强的替代效用。

C. 每年国内新发宫颈癌人数为13.15万人，而高危HPV感染最终转化成宫颈

² 资料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华预防医学会

癌的比例为0.89%，也就是说每年约有1478万的高危HPV感染的女性需要治疗，以千分之五的患者接受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的治疗预计，市场容量约300万支/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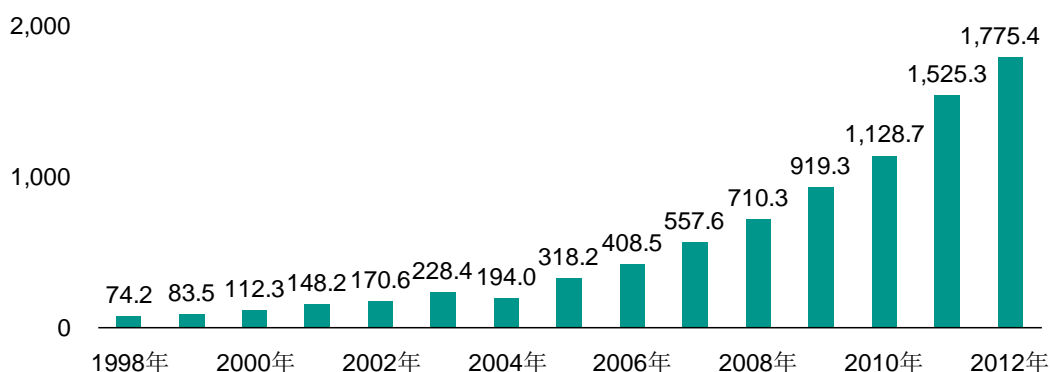
2、整体生物医药市场

公司的基础技术能力已能够表达较多品种的基因功能性蛋白，并以此开发各类生物医药产品。对于整体生物医药市场：

新型功能蛋白制剂是现代生物科技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2012年全球生物制药企业的销售额约为1,80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4%，生物制药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3年全球前10款畅销药物中有7款产品是生物制药产品。

我国生物医药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但也呈现了极快的增长趋势，2012年我国生物医药产值达1,775.4亿人民币³。

1998~2012 年我国生物制药产业销售产值（单位：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较传统仿制药开发难度更大。药品、医疗器械的开发都需要经过包括基础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等较长的研发阶段，如果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行业企业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³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动态

任何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许多工艺技术指标相对小试、中试阶段往往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试生产的进行，同时新产品的生产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增加了新产品迅速产业化进程的难度。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更需要一个过程，如果行业企业开发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渠道控制风险

医药生产企业一般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不能排除因经销商在产品储存、运输、宣传等流通环节的过失，导致对行业企业产品品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医疗体制的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政府、民众关注的热点，行业政策对于行业企业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企业的经销模式，定价策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影响，如果行业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不能适应相应的调整，则在一定时期内企业的经营将面对较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从事生物医药的医药制造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从综合实力看，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较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尚有差距。

公司在基因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方面具有成熟的研究与产业化体系，在技术储备与应用开发平台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已开发的妇科类产品处于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1）蛋白制备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分析如下：

A. JB蛋白

公司与此技术相关的专利为一种预防和控制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生物制剂的制备方法（ZL 201210066696.9）和一种预防和控制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生物蛋白敷料及隐形膜（ZL 201210416321.0），该技术是公司的独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B.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公司与此技术相关的专利为制备可溶高活性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方法（ZL200810211603.0），公司该项技术制备的重组人表皮生产因子具备常温保存不失活，单位蛋白活性高，产量高，解决透皮吸收问题，与国际同类产品具有显著应用优势。

C.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

公司与此技术相关的专利为一种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及其生产方法（ZL201210482543.2），公司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简称JB-Collagen）是III型胶原为主的蛋白，序列为长期筛选优化的序列，之前国际上均未有相关资料。JB-Collagen具有非常好的亲水性和稳定性，其氨基酸组成与天然胶原蛋白氨基酸序列相应部分100%相同，应用于人体不会产生免疫排斥和过敏反应，可以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和化妆品行业。经过活性检测，具有达到甚至超过人体天然蛋白的生物学活性，是目前有报道的最优化胶原蛋白设计方案，属于该领域内的重要研究进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JB-Collagen采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利于产业化生产，生产成本低，而且基因中的序列针对大肠杆菌表达系统进行了密码子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产量。

（2）妇科已上市产品竞争地位分析如下：

A. 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

目前临床上HPV感染或者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方案主要是局部用干扰素、保妇康栓等产品。

a. 与干扰素产品的对比优势

目前市场上主要局部用干扰素产品有重组人a-2b阴道凝胶，重组人a-2b阴道栓，重组人a-2b阴道泡腾胶囊，干扰素的临床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病毒感染引起的宫颈糜烂。干扰素主要的功效是增强阴道局部免疫力。相对干扰素，抗HPV生物蛋白系列产品：直接作用于病毒，作用机制明确，起效时间快，而干扰素通过提高局部免疫起效，起效时间慢，且没有针对HPV方面的研究结果，只是从注射用干扰素类推到可能有抗病毒的效果；JB蛋白稳定性高，可在37℃放置12周活性没有变化，常温保存，有效期24个月，而干扰素为生物制剂，通常要在4-8℃保存，有效期仅有18个月，进入阴道后，温度急剧上升到37℃，其活性大大降低；临床适应症方面，JB蛋白说明书中的临床适应症明确表明了是可以用于清除高危HPV感染，预防宫颈癌前病变及宫颈癌的发生，而干扰素的说明中，临床适应症无治疗HPV方面的阐述；临床疗效高于干扰素，干扰素三个月的转阴率极低，与自然转阴接近，仅为7.9%，而JB蛋白的临床转阴率高达78.3%，远高于干扰素的临床疗效；安全性高，JB蛋白由于分子量大不能进入人体血液系统，在病变局部发挥作用因此安全性高。

b. 与保妇康栓的对比优势

保妇康栓是中成药制剂，在临床应用近20年，主要用于妇科炎症的治疗。说明书上的临床适应症：本品行气破瘀，生肌止痛。用于湿热瘀滞所致的带下病，症见带下量多、色黄、时有阴部瘙痒；霉菌性阴道炎见上述证候者。抗HPV生物蛋白产品具有作用机制明确，起效时间快，稳定性高，适应症匹配，疗效高，安全性高的比较优势。

B. 阴道微生态调节（妇科胶体敷料、妇科流体敷料）产品

根据临床医学的前沿研究，妇产科感染性疾病治疗由“杀菌”为主的治疗转为平衡机体环境的治疗，目前妇产科治疗阴道炎症的产品很多，妇科胶体敷料、妇科流体敷料主要理论是调节阴道微生态、改善阴道微环境；通过“益菌治菌”即提高阴道益生菌降低阴道致病菌的新理念，降低阴道炎症的发生率及复发率。目前市场明确用于调节阴道微生态的产品有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胶囊，该产品通过外源性的补充乳酸菌，降低阴道炎症发生率。

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有：作用更全面，模拟阴道正常环境及pH值，刺激阴

道自身乳酸杆菌生长，从而内源性补充乳酸杆菌外，还能够直接改善阴道炎症的症状，治标与治本结合，疗效更彻底，而乳杆菌活菌制剂则在阴道炎症症状改善方面起效慢。

C.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阴道凝胶

该产品用于更年期卵巢功能减退引起的阴道萎缩、干燥、阴道粘膜失去弹性引起的性交疼痛等。针对更年期阴道炎治疗临床一般用雌激素替代治疗，但激素治疗风险大，部分病人有禁忌症要求（如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及卵巢癌等），重组人源胶原蛋白阴道凝胶可降低病人对激素治疗副作用的顾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业化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生物医药技术的基因构建、工程菌发酵、纯化制备和制剂技术开发，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从基础研究到医药产品开发的成熟技术体系，公司现有蛋白的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开发并产业化的产品具有竞争力强的疗效水平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及产业化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开发富有市场前景判断力，以目前开发的妇科类产品为例，公司产品形成从日常护理到疾病预防、治疗的系列产品体系，针对适用症为群体多发领域且现有治疗方法疗效有待改善，公司产品一经推出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人员结构匹配得当，既有具备市场敏感度的研发团队，又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方面拥有具备十年以上医药行业从业经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对公司产品有高度的认同和一致的趋势判断，凝聚力强，执行力强，较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具有显著的管理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医药研发与销售需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与已上市的大型生物制药企业相

比，公司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在部分适应症医药产品研发上，公司有一定产品、技术优势，但公司受现有规模制约，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3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15天通知、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销售、采购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和表决权的权利，便于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反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3年7月9日，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并小店食药）器械行罚[2013]1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锦波生物擅自降低生产条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锦波生物于2013年7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近两年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10月18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达（晋）发改行罚[2013]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基因重组EGF的工业化生产项目15.26万元设备采购应招标未招标事宜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对公司罚款763元。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做出的处罚为《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下限，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已得到改正，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4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经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生产车间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做出处罚决定：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15年4月3日，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太原

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情形，也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最近两年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并民保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山西贵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霞合同纠纷一案，冻结被申请人杨霞银行存款94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随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根据上述裁定出具了财产保全告知，依法查封了杨霞与生威生物公司联合竞买的、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开发区土地分局挂牌出让的，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36，出宗地面积约为162亩土地中的32亩土地。

2014年12月31日，山西贵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杨霞（第一被告）、李广（第二被告）向山西贵通（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支付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利息1,338,213.70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借款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民事诉讼正在审理中，公司没有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就本案送达的任何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所有权及办公用房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二类卫生敷料的生产；化妆品的生产；卫生用品的生产；生物医药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生威生物43.50%的股权，生威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威生物，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现注册号为1400002100535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二号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成贵生，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生威生物在报告期内未展开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生威生物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霞	2,175.00	43.50%
2	李广	750.00	15.00%
3	成贵生	575.00	11.50%

4	成 飞	500.00	10.00%
5	成 聪	500.00	10.00%
6	成 敏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本人为山西生威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威生物”）的董事，生威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但是其目前未开展同业生产经营，与锦波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退出竞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限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数（万股）
1	李万程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2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2)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万程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	-
袁北林	董事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关联关系/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小宾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建	董事	-	-
王强	董事	-	-
冯伟	监事会主席	-	-
杜蕊	监事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关联关系/股东单位员工
		北京东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何振瑞	监事	-	-
李双奈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系锦波有限整体变更为锦波生物所致，该等变化事宜有益于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锦波生物及其前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3月	2015年3月至今
任先炜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杨霞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李万程	销售总监（2014年2月入职）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袁北林	-	董事
兰小宾	研发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	质量管理部经理	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王强	生产总监	董事、生产总监
冯伟	行政总监（2014年6月入职）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杜蕊	-	监事
何振瑞	研发部副经理	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陆晨阳	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11月入职）	核心技术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7,313.89	1,741,13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226,002.05	152,301.29
预付款项	454,314.06	856,116.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7,224.18	244,477.90
存货	319,291.21	1,226,35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5,725.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49,145.39	6,226,106.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852,860.28	24,986,001.91
在建工程	15,196,170.21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116,337.17	8,930,152.86
开发支出	-	646,477.77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0.43	75,45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	1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07,808.09	34,815,083.18
资产总计	65,256,953.48	41,041,189.3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487,729.50	7,995,867.45
预收款项	502,672.00	10,826,94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416,500.03	-60,554.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214,166.78	8,147,651.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21,068.31	26,909,90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963,009.98	4,086,81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3,009.98	11,086,817.91
负债合计	42,584,078.29	37,996,72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5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27,124.81	-7,955,53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875.19	3,044,46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56,953.48	41,041,189.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15,710.35	2,050,158.16
减：营业成本	3,822,938.52	1,333,38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37.73	13,389.74
销售费用	1,813,797.63	1,201,362.67
管理费用	3,018,946.49	3,539,300.54
财务费用	68,267.52	20,679.70
资产减值损失	116,606.38	235,57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827.76	67,43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180,743.84	-4,226,100.80
加：营业外收入	308,038.93	415,69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015.32	45,7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5.32	-
三、利润总额	8,482,767.45	-3,856,172.24
减：所得税费用	854,359.32	-29,439.94
四、净利润	7,628,408.13	-3,826,732.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8,408.13	-3,826,732.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545.00	12,307,19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15.39	3,653,3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860.39	15,960,53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770.72	1,708,38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728.72	2,244,02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394.12	321,42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714.07	12,110,950.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607.63	16,384,7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47.24	-424,25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827.76	567,43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827.76	567,43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1,011.80	1,936,29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011.80	4,436,3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84.04	-3,868,86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8.90	19,0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8.90	19,0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111.10	4,980,9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6,179.82	687,856.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134.07	1,053,27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7,313.89	1,741,134.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7,955,532.94	3,044,46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7,955,532.94	3,044,46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10,500,000.00	-	-	-	-	7,628,408.13	19,628,40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628,408.13	7,628,40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10,500,000.00	-	-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	-	10,500,000.00	-	-	-	-	-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	-	-	10,500,000.00	-	-	-	-	-327,124.81	22,672,875.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4,128,800.64	6,871,19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4,128,800.64	6,871,19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826,732.30	-3,826,73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26,732.30	-3,826,73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7,955,532.94	3,044,467.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

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

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00	2.38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将医疗器械项目或药品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管理费用），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并取得产品生产批文前发生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

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 (1) 客户自提销售模式，在公司仓库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 (2) 邮寄销售模式，将货物送达客户或交付货运公司发给客户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成本

1) 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项目	内容
总体核算原则	按品种法核算成本。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制造费用 4 个明细科目, 归集各产品耗用的料、工、费。

项目	内容	
归集及分摊原则	直接材料	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时按实际发生数在相关科目中归集，月底计入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每月按实际发生数在相关科目归集，月末对直接人工、动力费、制造费用按产量在不同型号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 分摊率=当月实际发生总额/当月总产量。

2) 销售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每个产品的名称及代码设置详细的明细科目，核算完工产品的入库、出库情况，按照生产计划单号和产品代码跟踪管理每一项入库的产成品，当产品确认收入后，根据销售出库单逐项核对认定并结转销售成本。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5,049,145.39	6,226,106.12
非流动资产	50,207,808.09	34,815,083.18
总资产	65,256,953.48	41,041,189.30
流动负债	31,621,068.31	26,909,904.33
非流动负债	10,963,009.98	11086817.91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总负债	42,584,078.29	37,996,722.24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215,764.18 元，增幅为 59.00%，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投资机构及高管等增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7%、23.0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83%、76.9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医疗器械注册证、专利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82%、74.2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18%、25.7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7.92%	34.96%
销售净利率	44.05%	-186.66%
净资产收益率	111.22%	-77.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44%	-8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7	-0.38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96%、77.9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提高，原因如下：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显著；2014 年存在转让专利使用权获取的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6.66%、44.0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19%、111.2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55%、107.44%。2013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公司销售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快速提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初步达成规模销售，单位成本下降显著，销售毛利能够覆盖期间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5 元/股、0.6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8 元/股、0.67 元/股。201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公司销售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快速提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初步达成规模销售，单位成本下降显著，销售毛利能够覆盖期间费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5.26%	92.58%
流动比率	0.48	0.23
速动比率	0.47	0.1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58%、65.26%，资产负债

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发展尚处于发展阶段，筹建办公楼（内设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及销售渠道建设资金需求量大。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公司投资机构及高管增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 和 0.47，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快速提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初步达成规模销售，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6	12.68
存货周转率（次）	3.87	0.9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未扣除坏账准备）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8、22.76，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3.8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存货期末余额较少。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47.24	-424,2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84.04	-3,868,8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111.10	4,980,97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6,179.82	687,856.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687,856.09 元、

10,806,179.8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253.98 元、-751,747.24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27,493.26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预收部分 2014 年度确认收入的货款，导致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8,408.13	-3,826,732.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606.38	235,575.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871.62	1,257,023.84
无形资产摊销	239,051.83	192,73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888.90	19,02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7.76	-67,43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10.21	-29,43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042.02	-514,21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633.40	2,480,02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8,680.49	-170,818.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47.24	-424,253.98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筹建办公楼、购置固定资产等。

3、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0,977.78 元、11,935,111.10 元。2013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周转金 2,000,000.00 元、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提供的无利息周转金 3,000,000.00 元，合计 5,000,000.00 元；2014 年度，投资机构及高管增资，投入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1）客户自提销售模式，在公司仓库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2）邮寄销售模式，将货物送达客户或交付货运公司发给客户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598,729.22	72.76	2,050,158.16	100.00
其中：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	5,615,623.95	32.43	1,557,670.97	75.98
抗 HPV 生物蛋白隐形膜	5,136,756.98	29.67	-	-
皮肤创面诱导凝胶	818,295.14	4.73	262,230.77	12.79
妇科胶体敷料	309,206.85	1.79	166,153.86	8.10
宫颈粘膜诱导凝胶	653,841.01	3.78	64,102.56	3.13
化妆品	65,005.29	0.38	-	-
其他业务收入	4,716,981.13	27.24	-	-
合计	17,315,710.35	100.00	2,050,15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抗 HPV 生物系列产品、皮肤创面诱导凝胶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转让专利使用权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822,938.52	100.00	1,333,382.6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3,822,938.52	100.00	1,333,38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动力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995,106.92	26.03	12,884.77	9.66
动力费	386,986.03	10.12	15,125.59	11.34
直接人工	779,899.55	20.40	36,676.54	27.50
制造费用	1,500,946.02	39.26	68,695.79	51.50
合计	3,822,938.52	100.00	1,333,382.69	100.00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8,775,790.70	69.66	716,775.47	34.96
其他业务	4,716,981.13	100.00	-	-
合计	13,492,771.83	77.92	716,775.47	34.96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提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初步达成规模销售，单位成本下降显著。公司其他业务为转让专利技术使用权获取的收益。

(五)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7,315,710.35	744.60	2,050,158.16
销售费用	1,813,797.63	50.98	1,201,362.67
管理费用	3,018,946.49	-14.70	3,539,300.54
财务费用	68,267.52	230.12	20,679.70

期间费用合计	4,901,011.64	-	4,761,342.9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47%	-	58.6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43%	-	172.6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9%	-	1.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8.30%	-	232.24%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4,761,342.91 元、4,901,011.64 元。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72,994.64	287,577.56
办公费	63,785.70	61,856.73
工资	697,463.00	554,353.00
差旅费	526,735.30	186,057.10
会议费	28,000.00	63,196.00
邮寄费	117,593.17	38,422.28
其他	7,225.82	9,900.00
合计	1,813,797.63	1,201,362.6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工资、差旅费、邮寄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随着增长，销售费用支出与销售收入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89,695.13	159,343.87
业务招待费	179,472.19	320,309.90
折旧费	179,485.11	165,457.39
汽车费用	188,304.82	143,666.9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33,334.00	163,377.50
工资	941,176.00	788,282.50
福利费	261,253.70	260,402.94
研发费	402,749.53	989,185.66
通讯费	46,319.00	40,684.00
无形资产摊销	239,051.83	192,737.11
社会保险费	138,625.02	119,486.40
税费	189,545.72	187,618.42
其他	29,934.44	8,747.91
合计	3,018,946.49	3,539,300.5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汽车费用、差旅费、工资、福利费、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社会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构成。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减少 520,354.05 元，主要系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4,888.90	19,022.22
减：利息收入	2,938.60	6,124.48
手续费	6,317.22	7,781.96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合计	68,267.52	20,679.7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费用构成。

(六) 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628,408.13	-3,826,732.3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8,408.13	-3,826,73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9,259.46	-4,191,62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9,259.46	-4,191,624.1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826,732.30 元、7,628,408.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91,624.11 元、7,369,259.46 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公司产品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公司销售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初步达成规模销售，单位成本下降显著，销售毛利能够覆盖期间费用。

随着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107.93	415,69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7,58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7.76	9,84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9.00	-45,763.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305,851.37	437,36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02.70	72,468.4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59,148.67	364,891.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8,408.13	-3,826,73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369,259.46	-4,191,624.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
基因重组 EGF 的工业化生产项目	70,000.00	7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太原市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并财建[2011]3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太原市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并经信投资[2012]327 号、并财建[2012]312 号）
年产 900 万支妇科胶体敷料生产线项目	32,500.00	32,5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并财建[2011]264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并财企[2012]193 号）
基于药物缓释技术的艾滋病新型生物预防产品的临床前研究	204,607.93	26,290.4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 2013ZX10001006）
宫颈粘膜诱导凝胶工业化中试		20,941.69	《关于下达太原市 2011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并科字[2011]37 号、并财教[2011]70 号）
宫颈粘膜诱导凝胶制备技术推广		6,154.74	《关于下达第二届太原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周对接签约项目计划的通知》（并科字[2011]47 号）
新药纳豆激酶基因重组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59,804.72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

			批项目拨款的通知》(并财企[2012]168号)
合计	307,107.93	415,691.56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2014年7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15%优惠税率。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61,404.00	1,276,015.01
银行存款	12,385,909.89	463,744.62

其他货币资金	-	1,374.44
合计	12,547,313.89	1,741,134.0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41,134.07 元、12,547,313.89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97%、83.38%，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24%、19.2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机构及高管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的余额。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13 年末，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通过公司证券账户购买的融券回购产品。

（三）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415.50	100.00	108,413.45	8.12	1,226,00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34,415.50	100.00	108,413.45	8.12	1,226,002.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369.10	100.00	35,067.81	18.72	152,30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7,369.10	100.00	35,067.81	18.72	152,301.2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52,301.29 元、1,226,002.05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45%、8.15%，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37%、1.88%。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14%、7.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7,598.00	87.50	58,379.9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6,900.00	0.52	1,380.00
3 至 4 年	156,526.00	11.73	46,957.80
4 至 5 年	3,391.50	0.25	1,695.75
合计	1,334,415.50	100.00	108,413.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27,451.60	14.65	2,745.16
2 至 3 年	156,526.00	83.54	31,305.20
3 至 4 年	3,391.50	1.81	1,017.45
4 至 5 年	-	-	-
合计	187,369.10	100.00	35,067.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148.00	1 年以内	77.12%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56,526.00	3 至 4 年	11.73%
重庆瑞尔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	1 年以内	5.04%
湖南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0.00	1 年以内	4.5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万欣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1,324,124.00		99.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56,526.00	2至3年	83.54%
山西隆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1.60	1至2年	10.97%
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至2年	2.40%
山西医科大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3,391.50	3至4年	1.81%
湛江市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至2年	1.28%
合计		187,369.10		100.00%

(五)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381.35	71.62	59,304.16	6.93
1至2年	28,932.71	6.37	624,312.00	72.92
2至3年	100,000.00	22.01	52,500.00	6.13
3年以上			120,000.00	14.02
合计	454,314.06	100.00	856,116.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专利费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原赛恩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至3年	专利费
山西电力公司太原南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67,540.66	1年以内 1至2年	电费
泰兴市伟业医药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48.5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临安千峰玻璃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审计费
合计		318,694.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电力公司太原南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150,340.16	1年以内	电费
广州市花都区莘辉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8,3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泰兴市伟业医药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1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吕广东	非关联方	118,08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太原赛恩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专利费
合计		623,589.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054.00	100.00	79,829.82	21.17	297,22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7,054.00	100.00	79,829.82	21.17	297,224.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739.90	100.00	51,262.00	17.33	244,47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5,739.90	100.00	51,262.00	17.33	244,477.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911.70	31.27	5,895.59
1 至 2 年	19,042.30	5.05	1,904.23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240,100.00	63.68	72,030.00
4 至 5 年	-	-	-
合计	377,054.00	100.00	79,829.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439.90	15.70	2,322.00
1至2年	9,200.00	3.11	920.00
2至3年	240,100.00	81.19	48,02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合计	295,739.90	100.00	51,26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太原经济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非关联方	240,000.00	3至4年	63.65	保证金
兰小宾	公司员工	54,000.00	1年以内	14.32	备用金
王鹏飞	公司员工	14,650.00	1年以内	3.89	备用金
广州康泽塑胶注射器模具	非关联方	12,500.00	1至2年	3.32	保证金
任先炜	公司股东	40,670.00	1至2年	10.79	往来款
合计		361,820.00		95.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太原经济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非关联方	240,000.00	2至3年	81.15	保证金
广州康泽塑胶注射器模具	非关联方	12,500.00	1年以内	4.23	保证金
任先炜	公司股东	11,170.00	1年以内	3.78	往来款
苏朝雄	公司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3.38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山西国世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2.3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99	垫付款
合计		279,542.30		94.52	

(七)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65.71	-	39,765.71	117,900.73	-	117,900.73
包装物	94,474.20	-	94,474.20	185,414.11	-	185,414.11
产成品	199,744.22	14,692.92	185,051.30	1,339,711.31	416,674.45	923,036.86
合计	333,984.13	14,692.92	319,291.21	1,643,026.15	416,674.45	1,226,351.7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产成品，其中，产成品占比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351.70 元、319,291.21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0%、2.12%，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0.49%。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907,060.49 元，减幅为 73.96%，主要由于公司产品 2014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期末库存量较低。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12.31	20,048,237.50	6,996,268.17	16,000.00	157,540.86	27,218,046.53
本期增加金额	-	94,027.07	-	51,218.24	145,245.31
本期减少金额	-	10,300.00	-	-	10,300.00
2014.12.31	20,048,237.50	7,079,995.24	16,000.00	208,759.10	27,352,991.84

二、累计折旧					
2013.12.31	753,897.39	1,339,599.24	5,488.86	133,059.13	2,232,044.62
本期增加金额	476,145.72	731,265.77	5,066.64	65,393.49	1,277,871.62
本期减少金额	-	9,784.68	-	-	9,784.68
2014.12.31	1,230,043.11	2,061,080.33	10,555.50	198,452.62	3,500,131.56
三、减值准备					
2013.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3.12.31	19,294,340.11	5,656,668.93	10,511.14	24,481.73	24,986,001.91
2014.12.31	18,818,194.39	5,018,914.91	5,444.50	10,306.48	23,852,860.2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86,001.91 元、23,852,860.28 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77%、47.51%，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88%、36.55%。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145,245.31 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94,027.07 元，电子设备增加 51,218.24 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使用，无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3,598.00	-	3,598.00	-	-	-
自来水	33,360.00	-	33,360.00	-	-	-

仓储物流	140,890.00	-	140,890.00	-	-	-
办公楼	15,018,322.21	-	15,018,322.21	-	-	-
合计	15,196,170.21	-	15,196,170.21	-	-	-

2014 年度，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开始筹建办公楼（含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仓储物流中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5,196,170.21 元，其中，办公楼 15,018,322.21 元，主要用途为公司研发实验及经营管理办公使用，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初；仓储物流中心 140,890.00 元，主要用途是存放材料和药品等物资，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末；自来水系统 33,360.00 元，系办公楼外的供水管道，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5 年末；生产车间 3,598.00 元，主要用途为生产使用，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末。上述在建工程完工后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12.31	9,572,609.90	-	-	9,572,609.90
本期增加金额	-	1,225,236.14	1,200,000.00	2,425,236.1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9,572,609.90	1,225,236.14	1,200,000.00	11,997,846.04
二、累计摊销				
2013.12.31	642,457.04	-	-	642,457.04
本期增加金额	192,737.11	40,841.21	5,473.51	239,051.8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835,194.15	40,841.21	5,473.51	881,508.87
三、减值准备				
2013.12.31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2013.12.31	8,930,152.86	-	-	8,930,152.86
2014.12.31	8,737,415.75	1,184,394.93	1,194,526.49	11,116,337.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0,152.86 元、11,116,337.1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5%、22.1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6%、17.03%。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	-------------------------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之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01,913.46	-128,795.63
存货跌价准备	14,692.92	364,370.99
合计	116,606.38	235,575.36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 5%至 100% 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19,549.50	98.81	7,767,528.45	97.14
1年以上	268,180.00	1.19	228,339.00	2.86
合计	22,487,729.50	100.00	7,995,867.4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5,867.45 元、22,487,729.50 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71%、71.12%，占当期末

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4%、52.81%。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平均占比为 97.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26,690.61	97.95%
四川富德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90.00	0.47%
安徽三鼎锅炉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0.41%
山西森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0.31%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0.16%
合计		22,328,380.61	99.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29,368.40	87.91%
山西上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0	3.76%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96.00	3.25%
四川富德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90.00	1.31%
安徽三鼎锅炉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1.15%
合计		7,787,054.40	97.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932.00	76.78	10,726,940.00	99.08
1年以上	116,740.00	23.22	100,000.00	0.92
合计	502,672.00	100.00	10,826,94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826,940.00元、502,672.00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0.23%、1.59%，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9%、1.18%。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平均占比为87.93%。

2013年末，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经历一年产品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产品预订情况较好；（2）公司与山西国世源药业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并预收其5,0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科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00.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真世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0.00	1年以内	货款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技术服务费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泰迪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康美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6,3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国世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技术转让费
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6,240.0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揭阳市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万欣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0,251,24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777.90	9.36	1,960,085.20	24.06
1年以上	5,632,388.88	90.64	6,187,566.09	75.94
合计	6,214,166.78	100.00	8,147,651.2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代垫流动资金款、保证金等。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147,651.29元、6,214,166.78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0.28%、19.65%，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44%、14.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杨霞	公司股东	2,189,350.38	1年以内 1年以上	往来款
山西晶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上	借款
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上	保证金和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鸿展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上	保证金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保证金
湖南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5,739,350.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杨霞	公司股东	3,841,071.09	1年以上	往来款
山西晶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上	借款
艾普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俏佳人整形外科门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鸿展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7,691,071.09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2,5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124.81	-7,955,532.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875.19	3,044,467.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875.19	3,044,467.06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霞持有公司 16,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山西生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43.50
山西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 任先炜控制的公司	70.00
山西晶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 任先炜控制的公司	70.00
山西晶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 任先炜控制的公司	80.00
太原纳妮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 任先炜参股、任监事的公司	40.00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万程	总经理、销售总监	20.00	1.00
2	袁北林	董事	-	-
3	兰小宾	董事、副总经理	-	-
4	王 强	董事、生产总监	-	-
5	王 建	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	-
6	冯 伟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
7	何振瑞	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	-
8	杜 蕊	监事	-	-
9	李双奈	财务负责人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任先炜	10,500.00	40,000.00	93,920.00	-
杨霞	469,667.50	2,121,388.21	52,317.21	8,059,913.94
山西晶炜	-	-	-	1,800,000.00
合计	480,167.50	2,161,388.21	146,237.21	9,859,913.94

针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任先炜	40,670.00	11,170.00
其他应付款	杨霞	2,189,350.38	3,841,071.09
其他应付款	山西晶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

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 以上、1% 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A.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1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4.91	1,528.39	23.48	1.56
非流动资产	2	5,020.78	5,502.12	481.34	9.5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固定资产	3	2,385.29	2,384.42	-0.87	-0.04
在建工程	4	1,519.62	1,519.62	0.00	0.00
无形资产	5	1,111.63	1,593.84	482.21	4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3.04	3.0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20	1.20	0.00	0.00
资产总计	8	6,525.69	7,030.51	504.82	7.74
流动负债	9	3,162.11	3,162.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1,096.30	1,096.3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	4,258.41	4,258.4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2,267.28	2,772.10	504.82	22.27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6,525.69 万元，负债 4,258.41 万元，净资产 2,267.28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7,030.51 万元，负债 4,258.41 万元，净资产 2,772.10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504.82 万元，增值率为 7.74%，净资产评估增值 504.82 万元，增值率为 22.2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研发新产品投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58%、65.2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3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19和0.47。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当加大产品推广，增加净利润，或者拓展股权融资渠道，增加资本投入，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2014年7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15%优惠税率。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之后，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和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盈利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较传统仿制药开发难度更大。药品、医疗器械的开发都需要经过包括基础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等较长的研发阶段，如果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行业企业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任何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许多工艺技术指标相对小试、中试阶段往往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试生产的进行，同时新产品的生产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增加了新产品迅速产业化进程的难度。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更需要一个过程，如果行业企业开发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研发可行性论证，充分发挥外部合作研发力量和市场运营人员的作用，努力做到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可行性，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

（四）产品竞争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投入该领域研发、生产的企业增长迅速，公司产品面临具有替代效用的其他生物医药产品的竞争风险。以抗 HPV 生物蛋白系列产品为例，目前该产品疗效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宫颈癌疫苗也同样是该病症预防的路径之一，虽然目前国内尚未有可靠的产品上市，但一旦有产品获批，将对公司优势产品形成竞争，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成长空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发挥公司技术平台的优势，通过丰富产品品类，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五）渠道控制风险

医药生产企业一般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不能排除因经销商在产品储存、运输、宣传等流通环节的过失，导致对行业企业产品品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经销商管理，明确责任，降低可能对品牌带来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政策风险

医疗体制的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政府、民众关注的热点，行业政策对于行业企业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企业的经销模式，定价策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影响，如果行业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不能适应相应的调整，则在一定时期内企业的经营将面对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基础，持续开发在疗效方面具备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品，降低公司产品的可替代风险，进而加强公司的抗政策调整风险的能力。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 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 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霞持有公司80.0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万程：李万程 袁北林：袁北林 兰小宾：兰小宾

王 建：王建 王 强：王强

全体监事签字：

冯 伟：冯伟 何振瑞：何振瑞 杜 蕊：杜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万程：李万程 兰小宾：兰小宾 王 强：王强

李双奈：李双奈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原伏龙：

唐梦华：

单新生：

张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曲光杰：曲光杰 安艳芳：安艳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曲光杰：曲光杰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7月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凌燕：



陈海英：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志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7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波：



刘京岱：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